呈贡区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2018年12月发布

呈贡区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事项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二、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

四、实施机构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五、批准条件

（一）人员的条件要求：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个人，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能是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存在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员。

（二）办学的基本要求：

1、设立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要求，具备教育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说明**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申办报告及申请表 | 申办报告应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类型选择等内容。申请报告、申请表见附件。 | 原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 2 | 民办学校名称核准文件 | 营利性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在民政部门办理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营利性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在民政部门办理 |  |
| 3 |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及法人无犯罪证明承诺 | 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法人提供无犯罪证明承诺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 4 | 有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办学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 办学协议需明确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如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 5 | 办学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 办学场地要提供产权证明和所有者身份证明，租赁或借用的还应要提供合同文书； 场地须为相对独立的、非住宅性质用房；培训机构租期5年以上，250平方米以上；办学对象含3-14岁儿童的培训机构需在一至三层，办学对象为14-18岁青少年的培训机构可在一至五层；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租期不少于2个办学周期，场地标准参照公办学校。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 6 | 房屋安全鉴定、消防验收等安全证明材料 | 新建楼盘使用竣工验收报告，建成超2年的需经房屋安全检测后，再到住建部门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提供的消除条件达标材料（如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消防日常安全检查记录等）；申办幼儿园还需提供托幼机构卫生合格证明材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属地住建、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 |  |
| 7 | 学校其他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如教学设施设备等名单、办学场地图片等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 8 | 学校章程 | 应包括名称、注册地址、办学地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组织机构、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管理制度、招生对象；学校资产数额、来源、性质、股份比例及收益分配；董事会（理事会）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职期限、议事规则；章程修改、终止处理等内容。 | 原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 9 | 董（理）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 | 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开会的时间、地点、人员、议题，内容（比如将表决通过章程等事项）等；二是形成的会议决议，对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确定情况，章程通过情况，以及聘任执行校长情况等相关事项。 | 原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 10 | 首届学校理（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须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 原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 11 |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 12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须提供验资报告等资金证明材料：非学历培训机构不低于30万，城区幼儿园不低于50万，农村幼儿园不低于20万，义务教育学校不低于100万，高中不低于200万，中等职业学校不低于500万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会计师事务所 |  |
| 13 |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还须提交捐赠协议 | 捐赠协议须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会计师事务所 |  |
| 14 | 招生范围说明 | 对学校办学后拟招生范围进行说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一式一份 | 申请者自备 |  |

七、办结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3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窗口申请

申请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地址为：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下沉广场）

申请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书面审查

十、事中事后监管

（一）投诉举报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纪检部门。

2.投诉举报范围

发现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和申请者存在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均可以投诉举报。

3.投诉举报途径

（1）窗口和电话投诉

窗口投诉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地址为：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下沉广场）；

投诉电话：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

投诉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信函投诉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大厦B座6楼（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邮政编码：650000

（3）网络投诉

可通过http://ynzwfw.yn.gov.cn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进行投诉，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处理网络投诉问题。

（二）结果处理

实施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个人、团体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附件

办理流程示意图

**公开**

**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

**审查**

**送达**

**决定**

**接件**

**不齐备备**

**补齐材料**

**申请**

**齐备**

**格式审查**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

**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初审**

**办结**